

113年2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02/01/2024-02/29/2024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飛特立	111.09	飛特立航空公司 Global6000執行松山(RCSS)機場-印度 Sardar Vallabhbhai Patel International Airport(VAAH)機場-法國 Le Bourget(LFPB)機場任務，航班組員超逾飛航時間(FT)限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副駕駛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12.08	中華航空公司 B777型機 CI130航班1名客艙組員於降落階段未保持警醒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